

初探我國水下博物館相關法律建置與發展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legislation about constructing and developing an underwater museum in Taiwan

講員：陳貞如 **Chen-Ju Chen**

博物館之功能，已從傳統之收藏、研究、展示、教育，進而成為個人終身學習的寶庫，彰顯文化觀光與創意加值的功能，成為民眾觀光朝聖或休閒娛樂的去處。水下博物館之建立，不但能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更能實體化海洋文化與國民之連結，具體化海洋歷史與國家之關係，展現豐富水下文化資產，落實水下文化資產立法之精神，展現水下考古與科技之發展。

由於澳洲豐富之水下文化資產，自 1970 年代起，不論在實際博物館之建立與規範之發展上，迄今已成果斐然，值得作為參考。在博物館之建立上，以「澳洲國立海事博物館」(Australian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之水下考古計畫，以及專門之「西澳博物館－沉船展覽館」(Western Australian Museum-Shipwreck Galleries) 為主。在立法上，從雙邊條約，如「澳荷古荷蘭沉船協議」(Australian Netherlands Agreement on Old Dutch Shipwrecks)，到聯邦立法，如「歷史沉船法」(Historic Shipwrecks Act)、西澳立法，如「西澳水下考古法」(Western Australian Maritime Archaeology Act)，以及個別博物館之相關立法，如「澳洲國立海事博物館法」(Australian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Act)、「西澳博物館法及其修正案」(Western Australian Museum Act and Amendment Act)。這些立法為其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相關博物館之成立，提供規範基礎。

至於在我國，從近年相關立法中，已可知道我國立法已正式反應我國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保存之決心。在海洋區劃管理之相關立法上，再再兼顧水下文化資產，雖然未來如何落實尚待觀察，但已可展現我國之意圖；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立法上，2015 年通過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回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公約」，落實公約強調之原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亦涵蓋相關規範基礎，可供水下博物館之建立與實踐其功能之適用，包含主管機關為教育與宣導而應盡相關之義務、落實管理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落實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和其委外管理、相關公眾觀覽之安排等等；在博物館之相關立法上，現行「博物館法」條文用語需要微調，例如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但大致上，在博物館管理上，「博物館法」大致上仍可適用到水下博物館，惟目前我國國立博物館之設置和其組織法，突顯水下博物館之設立仍須確立其所在、屬性與內涵。綜合上述，我國法制雖有不足，但其實已可大致呼應成立水下博物館之趨勢。

若比較澳洲與我國之經驗，則可以發現兩者間互有勝負。澳洲法制發展較早，博物館經營經驗較為豐富，但法制未能與時俱進，故其「歷史沉船法」目前尚在重新檢視中。而我國相關法制漸趨完備，未來透過水下博物館之經營，更能有效落實相關法制，此為我國必須重視之發展方向。

講者介紹：陳貞如，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獲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國際法學碩士 (LL.M. in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德國漢堡大學 (University of Hamburg) 法學博士 (Dr. iuris)，為馬克斯普朗克國際研究院海洋事務研究所獎學金得主。專長國際海洋法與國際公法。對於國際海洋法如何內國法化之議題特別感興趣。過去曾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之相關立法工作，目前亦在延續相關工作與研究中。